证券代码:688528 证券简称:秦川物联 公告编号:2026-023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至2024年5月14日期间累计回购股份10,436,909股。前述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公司于2025年8月7日至2025年8月1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前述股份1,680,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1%。

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至2026年1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前述股份551,795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0.33%。

公司于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4月2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前述股份1,680,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6,525,114股,占公司总股本3.88%。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的相关承诺和要求,公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累计减持不超过1,68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6,525,114股
持股比例	3.8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6,525,11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680,000	1%	2025/8/7~2025/8/13	11.78-12.67	2025年7月17日
	551,795	0.33%	2025/10/9~2026/1/8	11.36-12.48	2025年9月10日
	1,680,000	1%	2026/3/2~2026/4/28	11.33-12.30	2026年1月30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68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68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0日~2026年9月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拟减持原因	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出售,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

注: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前述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1、减持原因及目的:公司已完成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开展的股份回购,本次减持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回购报告书》的有关规定。

2、减持所得资金的用途及具体使用安排:本次减持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

3、预计减持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完成本次减持计划,按照减持股数上限1,680,000股测算,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股份将由6,525,114股变更为4,845,114股,占总股本的比例由3.88%减少至2.88%,最终以减持期限届满或者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时公司实际出售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4、管理层关于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等情况的说明:公司本次减持回购股份收回资金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补充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5、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减持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未买卖公司股份。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本次减持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要求及市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减持的情形。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在本次减持期间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6-042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1	2026/5/22	2026/5/2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不转增,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535,384,888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4,829,996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530,554,892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132,638,723.0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30,554,892×0.25)÷535,384,888≈0.248元/股。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48)÷(1+0)=前收盘价格-0.24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1	2026/5/22	2026/5/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的,可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5789892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金融街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街证券”)签署的协议,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05月18日起增加金融街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投资者可以通过金融街证券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份额名称	基金份额代码	扩位证券简称
1	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820	银行ETF汇添富
2	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800	中证800ETF汇添富
3	汇添富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513260	恒生科技ETF汇添富
4	汇添富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513280	恒生生物科技ETF汇添富
5	汇添富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0080	中药ETF汇添富
6	汇添富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0090	证券ETF汇添富
7	汇添富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3880	A500ETF汇添富
8	汇添富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8750	科创芯片ETF汇添富
9	汇添富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8870	科创50ETF汇添富
序号	基金份额名称	基金份额代码	场内简称
1	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28	消费ETF汇添富
2	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29	医药ETF汇添富
3	汇添富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52	有色ETF汇添富
4	汇添富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213	机器人ETF汇添富

一、新增申赎代理券商

申赎代理券商	网站	电话
金融街证券	www.cnht.com.cn	956088

二、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上述代理券商办理各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咨询代理券商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18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深证100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1627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6年5月19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6年5月19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日	2026年5月19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深证100ETF联接A	广发深证100ETF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2714	009472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是

注:广发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场内简称为“深证100基金”。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取消广发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具体措施如下:自2026年5月19日起,本基金取消原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合计不得超过100,000.00元的限额,恢复正常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26-031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ST海龙,证券代码:000677)股票于2026年5月13日、5月14日、5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公司2026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7,66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2万元,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第一大股东温州康南科技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第一大股东温州康南科技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关于潍坊市国恒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由于本案件处于执行阶段,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法院实际执行结果为准。

3.2026年3月1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多弗海龙飞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龙飞控”)以现金方式收购西安市群健航空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不少于4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海龙飞控将成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后续可能存在交易推进不确定性风险、投资决策调整风险、业务整合与经营风险。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一季度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6)3700026号)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6)3700027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及的事项高度重视。公司管理层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力争尽早消除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有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	600566	证券简称:	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	2026-040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蒲地蓝消炎口服液 获批国家中药保护品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发布《中药保护品种公告(第36号)(2026年第44号)》,批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有限”)的蒲地蓝消炎口服液为首家中药二级保护品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药品品种	保护期限	保护品种编号	企业名称
蒲地蓝消炎口服液	自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日起七年	ZYB20720026015	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蒲地蓝消炎口服液是济川有限生产的独家剂型产品,具有清热解毒,消肿利咽的功效,适用于腮腺炎、咽炎、扁桃体炎及疖肿等上呼吸道感染性疾病治疗。该产品入选了包括《全国儿童呼吸道感染中医药防治方案》在内的三十余项指南及诊疗共识。

本次蒲地蓝消炎口服液获批为国家中药二级保护品种,有利于该产品的知识产权保护。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3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 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发行了2025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1.77%,发行期限为235天,兑付日为2026年5月15日。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以及2026年5月8日登载于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2026年5月15日,本公司兑付了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11,395,890.41元。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26-013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6年5月14日10时至2026年5月15日10时止、2026年5月15日10时至2026年5月16日10时止、2026年5月16日10时至2026年5月17日10时止、2026年5月17日10时至2026年5月18日10时止、2026年5月18日10时至2026年5月19日10时止、2026年5月19日10时至2026年5月20日10时止、2026年5月20日10时至2026年5月21日10时止、2026年5月21日10时至2026年5月22日10时止、2026年5月22日10时至2026年5月23日10时止、2026年5月23日10时至2026年5月24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https://sf-item.taobao.com),对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星河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星河”)持有公司股份32,000,000股进行十次拍卖。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经公司查询,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5月14日10时至2026年5月15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https://sf-item.taobao.com)对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星河持有的公司股份3,200,000股进行公开司法拍卖。本次司法拍卖因无人出价已流拍,深圳星河持有公司的股份未发生变化。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流拍的股份后续是否再次拍卖或被相关法院继续执行其他司法程序具有不确定性。若再次拍卖,后续仍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变更过户等环节,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本次拍卖流拍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26-014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6年5月14日10时至2026年5月15日10时止、2026年5月15日10时至2026年5月16日10时止、2026年5月16日10时至2026年5月17日10时止、2026年5月17日10时至2026年5月18日10时止、2026年5月18日10时至2026年5月19日10时止、2026年5月19日10时至2026年5月20日10时止、2026年5月20日10时至2026年5月21日10时止、2026年5月21日10时至2026年5月22日10时止、2026年5月22日10时至2026年5月23日10时止、2026年5月23日10时至2026年5月24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https://sf-item.taobao.com),对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星河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星河”)持有公司股份32,000,000股进行十次拍卖。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经公司查询,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5月15日10时至2026年5月16日10时止、2026年5月16日10时至2026年5月17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https://sf-item.taobao.com)对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星河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6,400,000股进行公开司法拍卖。上述两次司法拍卖因无人出价均已流拍,深圳星河持有公司的股份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星河持有公司股份32,000,000股进行十次拍卖,累计流拍股份为9,600,000股,深圳星河持有公司的股份未发生变化。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流拍的股份后续是否再次拍卖或被相关法院继续执行其他司法程序具有不确定性。若再次拍卖,后续仍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变更过户等环节,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本次拍卖流拍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6-015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0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公司将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并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具体如下:

一、会议安排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19日(星期二)15:00-17:00

2、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二、会议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长黄文辉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周友盟女士,独立董事林斌先生,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米泽东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吴海南先生,证券事务代表赵玲玲女士。

三、投资者参加及问题征集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登录网址(https://eseb.cn/1xCbAto8JtC)或使用微信扫描以下小程序码进入“爱施德(002416)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界面,即可参与互动交流。

为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现就公司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9日前登录网址(https://eseb.cn/1xCbAto8JtC)或使用微信扫描以下小程序码进入“爱施德(002416)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界面,打开“互动交流”模块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ST海王 公告编号:2026-033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5月13日至2026年5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对有关事项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局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局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对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的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